**辽宁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**

**（园区）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产业基地（园区）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增强集聚引导效应，促进产业做大做优做强，依据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发展的通知》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是指经省广电局认定，在辽宁省境内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、分发传播、用户服务、技术支撑、生态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为主要发展方向，以聚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及为其提供技术支撑、设备供给、行业服务为主的产业集群区。

第三条 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应符合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经济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产业资源配置效率、优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结构布局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基地（园区）坚持统筹布局、聚焦重点、协同联动、动态管理。基地（园区）的申报、管理、服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第五条 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应符合下列条件。

（一）基地（园区）企业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坚持主流文化责任担当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（二）基地（园区）土地或空间资源应依法取得、产权清晰、范围明确，规划建筑面积或规划占地面积能够满足处于初创期、加速期及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需求。

（三）基地（园区）须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基地（园区）管理、运营和服务工作，能够承担对入驻企业的资质审核、业务规范、年度考评、产业统计等方面工作。

（四）基地（园区）有明确的发展定位、行业优势和较强的竞争优势，重点聚焦1-2个优势领域。特色产业领域营业规模（产值）占基地（园区）总收入（产值）70%以上。原则上应有不少于1家的特色产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。新建成3年内的基地（园区）特色产业营收规模（产值）占基地（园区）总收入（产值）比重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三章 申报流程**

第六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实行自愿申报原则。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申报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

具体申报流程：基地（园区）提出申报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，市、县（区）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，省广电局评估认定。省直单位可直接向省广电局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须提交以下材料并确保真实有效。

（一）《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《入驻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基地（园区）基本情况，包括政府对基地（园区）土地及规划项目的批复、运营主体、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。

（四）基地（园区）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情况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、示范带动作用、品牌影响力、近两年经营情况及获得表彰奖励情况。

**第四章 认定程序**

第八条 省广电局对申报的基地（园区）组织考察，研究论证后，在官网公示拟命名的基地（园区）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授予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。已认定的基地（园区）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3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。

**第五章 支持措施**

第九条 加大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扶持力度，支持基地（园区）在项目发展、宣传推广示范、承办行业大型活动等多个层面开展活动，引导集聚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优质创新资源在基地（园区）落地发展。

第十条 加强对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指导，依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协调组织落实好各项税收、人才、土地等优惠政策。

**第六章 管理考核**

第十一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实行年报告制度，每年1月31日前，基地（园区）运营管理机构向省广电局报告基地（园区）上一年度整体建设发展情况，包括创新创业、产值规模、企业培育、建设运营、综合效益等。

第十二条 省广电局不定期组织对已命名的基地（园区）进行实地考察，全面了解基地（园区）发展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指导意见；对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因管理失当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后果等的基地（园区），将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；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，撤销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命名。

第十三条 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增设分园区、合并、迁移等，按程序向省广电局报备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广电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申

请表

2.入驻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附件1

**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报  单  位  基  本  情  况 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电 话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| | | 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负责人  姓 名 | 办公电话 | | 手机 | | | 传真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联系人  姓 名 | 办公电话 | | 手机 | | | 传真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申  报  基  地  ︵  园  区  ︶  基  本  情  况 | 基地（园区）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| |  |
| 园区范围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规划建筑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|  | | | 一期可使用面积（平方米） | | | |  | | |
| 管理机构类型 | | □行政机关 □国有事业单位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港澳台资(含独、合资)企业  □股份公司 □外资(含独、合资)企业  □其他企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地发展  主要方向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驻基地（园区）企业情况 | | | | | | |
| 已入驻企业 | | 家 | | 拟入驻企业 | 家 | |
| 其中： | | | | | | |
| 大型企业已入驻企业 | | | 家 | 大型企业拟入驻企业 | | 家 |
| 基  地  ︵  园  区  ︶  投  资  情  况 | 基地（园区）建设投资计划总额 | | | 万元 | | |
| 其中：已经到位资金总额 | | | 万元 | | |
| 主要投资单位 | | | 拟投资金总额 | 已到位资金总额 | |
|  | | | 万元 | 万元 | |
|  | | | 万元 | 万元 | |
|  | | | 万元 | 万元 | |
|  | | | 万元 | 万元 | |
| 基  地  发  展  条  件 |  | | | | | |
| 县（区）广电行政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市广电行政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2

**入驻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**

**企业基本情况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 | | | | | □已入驻 | | | □拟入驻 |
| 企业类型 |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港澳台资(含独、合资)企业  □股份公司 □外资(含独、合资)企业 □其他企业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姓名 | | 办公电话 | | 手机 | | 传真 | | | 电子邮箱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 | |
| 企业核心业务方向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概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上年主要财务指标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年底资产总额 | | | 万元 | | 上年底所有者权益 | | | 万元 | | |
| 上年收入总额 | | | 万元 | | 上年利润总额 | | | 万元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